

## 履职尽责承诺

致：鄢陵县水利局（采购人）

为确保本管网铺设、阀门安装、电缆铺设、水泵、压力罐、消毒柜安装工程各项施工技术措施、管理制度、管控方案全面落地执行，杜绝方案与现场“两张皮”现象，保障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劳务管理等各项目标顺利实现，我方就技术措施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农民工工资支付、扬尘污染防治、工程质量提升等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若承诺事项未按要求落实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项处罚并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 一、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为保证各工序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为此我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技术保证措施。

1. 我方所有施工作业严格按照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质量管控措施、临时用电方案、沟槽开挖支护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方案、扬尘防治方案、季节性施工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全部技术文件组织实施，绝不随意变更施工工艺、删减技术管控环节、降低施工质量与安全防护标准。所有技术措施逐级交底至每一位现场管理人员、各班组长及一线作业人员，留存完整书面交底记录、影像资料，确保全员熟知工艺要求、管控要点、操作规范，保证各项技术措施 100%传达、100%执行、100%闭环落实。

2. 施工全过程严格落实事前技术预判、事中过程管控、事后验收复核的管理流程，针对管网沟槽开挖、管道热熔 / 法兰连接、水压严密性试验、电缆敷设接线、设备吊装就位、压力罐及消毒柜安装调试等关键工序，严格执行技术方案要求，落实旁站管理、三检制度、隐蔽工程验收、试验检测等技术管控措施，每道工序严格依据方案验收，未达标工序严禁进入下一道施工环节。

3. 施工过程中若因现场实际条件需要调整、优化原有技术措施，我方必须提前编

制技术变更、方案优化申请，附详细技术论证资料，经监理、建设单位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严禁先施工后补方案、擅自私自变更施工技术措施。

4. 建立技术措施落实常态化自查机制，项目部每周开展技术方案执行专项自查，对照施工方案逐项核查现场工艺、安全防护、质量管控、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形成自查台账，发现措施落实缺位、执行偏差问题立即整改闭环，主动接受建设、监理、行业主管部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

5. 我方同步做好技术资料同步归集整理工作，技术交底、试验检测记录、隐蔽验收记录、方案报审、变更签证、设备调试记录等资料与现场施工同步形成、真实有效，确保技术措施落实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6. 健全各工序的班组自检、互检、交接检工作，做到在自检合格后，再递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的质量管理制度，执行奖优罚劣制度。对工程的施工方案，组织主要施工人员进行优化讨论，从保证质量、工期等方面综合考虑，做到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有保证措施。

7. 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组织施工主要人员学习施工规范，明确优良工程评定标准，使施工中的每一环节、每道工序在质量上得到预先控制，从而提高单元、分部工程的优良率。

8. 隐蔽工程验收由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组织质量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参加，终检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 原材料的采购、验收由材料员、质检员严格把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HDPE塑料管等原材料及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质保单；砂石料必须符合规范中含泥量、级配等标准。以上材料须按规范要求，进行抽样且必须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10. 对进入工地的材料以标准化管理的要求按规格入库，堆放整齐，不混堆。防止污染和践踏，保证材料的使用质量。在使用材料时，必须根据施工规范核对材料的品种、规格与外观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

## **二、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1. 经监理、建设单位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未按照审批方案施工、擅自简化施工工艺、安全防护、质量管控、扬尘治理等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交底记录缺失、现场作业与方案不符等一般违规情形的，我方自愿立即停止该区域施工作业，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全面整改，整改完成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同时自愿接受合同约定的经济处罚，由此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损耗、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同一类技术措施违规问题两次及以上整改仍未落实到位、拒不执行监理及建设单位下达的整改指令、刻意规避技术管控、弄虚作假伪造交底、试验、验收资料的，建设单位有权暂缓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我方除承担相应经济处罚外，须更换现场相关责任管理人员，重新组织全员技术再培训、方案再交底，直至现场管理、工序施工完全符合技术方案要求；若因措施落实缺位造成质量缺陷、安全隐患，我方须无条件全部返工修复，所有整改费用由我方全额承担。

3. 因未严格落实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引发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扬尘环保处罚、农民工劳资纠纷、第三方财产损失等事件的，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我方须赔偿建设单位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4. 未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变更施工技术方案、私自更改关键施工工艺，造成工程使用功能不达标、结构安全隐患、系统运行故障的，我方必须无条件拆除已施工部位重新按设计及方案施工，承担全部返工成本、检测费用、工期违约金，同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一切监管处罚。

5. 若因我方资料管理不到位，无法佐证现场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已按方案规范落实，进而造成各分部分项工程阶段性验收受阻、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延误，我方将在建设及监理单位要求的期限内，全面补齐、完善所有真实合规的全过程技术资料，并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因竣工验收滞后所引发的工期违约、管理开销、第三方索赔等一切经济损

失与法律责任，均由我方全部自行承担。

### 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

#### （一）承诺内容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在中标后一定坚持到岗，尽职尽责， 在岗施工。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人员。要严格落实“五大员”制度，确保人员到位、在岗。招标人对于不称职的施工成员，有权要求随时更换或处以相应罚款。

1.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投标及报审备案人员全部按照要求常驻施工现场，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兼职其他项目工作。

2. 本项目实行全员在岗履职管理制度，全面压实各岗位管理责任，保障项目标准化、规范化推进。

项目负责人坚持每日全员驻场履职，统筹把控项目整体建设工作，全面兼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设进度三大核心管控重点，同时负责对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周边相关部门，落实各类对外协调工作，科学统筹人力、材料、机械设备等各类施工资源调配，及时解决现场施工推进中的各类问题，保障项目施工有序平稳开展。

技术负责人全程在岗值守，牵头开展施工图纸会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与审核工作，常态化落实全员技术交底工作，对关键工序、重难点施工环节全程现场技术指导，针对性落实质量通病预防治理措施，快速处置施工现场各类技术难题，从技术层面筑牢工程质量根基。

施工、质量、安全、资料、材料等各岗位管理人员严格坚守岗位职责，保证每日在岗履职，严格落实班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全过程巡检、各道工序交接验收、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整改等核心工作，同步跟进工程资料整理归档、物资进场验收管控等本职工作，实现各岗位权责清晰、分工协作，彻底杜绝岗位缺位、管理空档问题，全方位保障项目

施工质量、安全与进度达标。

3. 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任一关键岗位人员时，我方必须提前 15 日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交人员更换申请、新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从业业绩等全套资料，新任人员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备案人员标准，在取得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人员更换手续，严禁先离岗后报备、擅自私自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4. 所有项目组成员严格恪守岗位职责，杜绝违章指挥、履职敷衍、巡检流于形式、整改督办不力、资料滞后造假、拒不执行监理及建设单位合理指令等失职行为；定期参加项目例会、安全质量检查、技术培训，主动落实各项管控要求，确保管理体系高效运转。

## （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1. 我方严格遵守项目人员在岗履约管理规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所有关键岗位人员须全程在岗履职。施工全过程接受建设、监理单位日常考勤与抽查考核，但凡核查发现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审批擅自脱岗、离岗的情况，我方自愿接受单次对应经济处罚，并第一时间完成人员到岗整改、提交履职整改报告。若岗位人员月度累计擅自脱岗、离岗次数达到 3 次及以上，视为我方人员履约管理严重不到位，建设单位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暂停付款期间产生的一切工期延误、施工停滞、管理风险及经济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直至所有关键岗位人员足额到岗、履职状态整改到位并经核查确认后，方可恢复进度款支付。

2. 未履行书面报批手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关键岗位人员，我方除接受高额经济处罚外，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我方限期将原人员返岗，逾期未整改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3. 项目管理人员履职不力、多次拒不落实监理、建设单位下达的整改通知、管理指令，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序失控、隐患频发的，我方自愿按照要求更换履职不合格人员，并接受相应经济处罚；因管理人员失职引发质量、安全、工期、环保事故的，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一）承诺内容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坚决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1. 我方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所有进场农民工全部完成实名制登记、人脸考勤录入，留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工资发放银行卡信息，做到人员底数清、考勤记录全、用工手续规范。

2. 严格按照月度考勤核算农民工工资，每月足额将工资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银行代发方式直接发放至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绝不以工程款未拨付、资金周转、班组结算纠纷等任何理由拖延、克扣、截留农民工工资，绝不要求农民工以现金、白条方式领取工资，杜绝包工头代领、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现象。

3. 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要求落实工资维权公示制度，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工资维权公示栏，公示工资发放情况、维权投诉渠道及联系方式，主动接受农民工、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及监理单位监督。若出现班组内部劳资纠纷，由我方全权协调处置，不得让农民工以围堵项目部、建设单位办公场所、上访投诉、网络舆情等方式讨要薪资。

4. 完善企业内部的工资支付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在工资支付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对工资核算、发放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工资计算准确无误，发放及时。同时，设立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例如，每月由财务部门牵头，联合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当月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核对工资数额、人员信息等是否准确，确保工资支付工作的规范有序。

5. 项目竣工验收、施工班组正式退场前，我方将全额结清所有现场务工人员工资，杜绝任何工资拖欠问题。同步出具正式工资结清承诺书，完整留存工资发放银行流水、人员签字台账等佐证资料存档备查，全面落实薪资兑付管理要求，确保本项目无农民工

工资拖欠遗留隐患及劳资纠纷问题。

## （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1. 若我方出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克扣拖欠务工人员薪酬等行为，一经查实，我方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合同约定经济处罚，建设单位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拖欠工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金、赔偿金等所有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

2. 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上访、群体性围堵、网络舆情、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恶劣事件，我方除全额清偿拖欠工资、承担所有经济处罚外，建设单位有权暂缓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同时我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高额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自愿纳入行业失信名单。

3. 针对项目施工期间因劳务班组、分包单位内部结算、协作纠纷引发的各类农民工薪资争议、劳资矛盾，我方承诺由总承包单位全权兜底统筹、全程协调处置，独立完成纠纷调解、薪资核算及兑付工作，严格杜绝将任何劳资矛盾、人员诉求及维稳压力转嫁、推诿至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我方将第一时间主动介入处置各类薪资纠纷，快速化解矛盾隐患，若因我方管理不善、处置不及时、措施不到位，引发人员上访、舆情曝光、现场闹事等不良社会影响及负面舆情问题，我方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及全部法律责任。

## 五、扬尘治理专项承诺

### （一）承诺内容

1. 我方严格落实属地生态环境、住建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各项管控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标准：施工现场围挡百分百封闭、裸露土方及砂石建材百分百覆盖、施工道路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渣土运输车辆百分百密闭、湿法作业百分百落实。

2. 针对本工程管网沟槽开挖、土方回填、管材堆放、材料运输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环节，全程采取湿法施工，配备洒水车、移动式雾炮机，定时对施工道路、作业区域洒

水降尘；沟槽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立即采用防尘密目网全覆盖，现场砂石、水泥等易飞扬建材密闭存放；所有出场运输车辆必须经过洗车平台高压冲洗，车轮、车身无泥土后方可上路，严禁带泥上路、沿途抛洒滴漏。

3. 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日常巡检制度，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扬尘治理工作，每日巡查围挡、裸土覆盖、喷淋降尘、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等措施落实情况，遇重污染天气、环保预警管控期间，严格按照管控要求停止土方开挖、渣土清运等易扬尘施工作业，落实应急抑尘措施。

4. 主动接受环保部门、住建部门、建设及监理单位扬尘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扬尘隐患第一时间整改闭环，常态化完善现场扬尘管控硬件设施，杜绝因扬尘管控不到位被通报、罚款、停工整改。

5. 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

6. 施工现场的水泥、沙子、石子、钢筋等建筑材料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并设置材料标识牌，分类整齐存放。

7. 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消纳。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8. 全面推广应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搅拌机的，要采取有效降尘防尘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9.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一次洒水降尘。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10.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11.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我方须第一时间对施工现场开展全方位场地复原清理工

作，将临时设施、施工围挡、各类建筑垃圾及废弃物料全部清运处置干净，做到场地平整整洁。场地拆除与清运作业期间，严格落实洒水、雾炮喷淋等降尘抑尘措施，避免清运过程产生扬尘污染，确保现场清理作业符合城市环保及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要求。

## （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1. 在日常现场巡查过程中，若被发现扬尘管控措施未按要求落实，出现裸露土方未全覆盖、施工作业未采取湿法降尘、出场车辆未经冲洗带泥上路、围挡及雾炮喷淋装置未正常开启等各类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单次经济处罚。接到整改通知后立即停止相关区域施工作业，全面落实扬尘治理整改措施，待所有问题整改完毕并经监理、建设单位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恢复现场施工。

2. 因扬尘治理不力被主管部门约谈、通报批评、行政处罚、责令全面停工的，所有罚款、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建设单位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我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若多次整改仍未达标，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落实扬尘治理措施，产生的所有费用直接从我方工程款中扣除。

3. 我方将严格遵守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相关规定，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停工通知后，立即停止现场施工作业，并全面落实围挡喷淋、裸土覆盖、垃圾密闭存放等抑尘管控措施。若我方拒不执行应急停工、扬尘管控相关要求擅自组织施工，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从重处罚，同时因违规施工所产生的全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以及相关刑事责任，均由我方独立全额承担，与建设单位无涉。

## 六、提高工程质量承诺

### （一）承诺内容

为确保本次施工的质量，将依据施工合同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我们的承诺如下：

1. 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相关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参与的项目技术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自的责任和工作内容，确保技术质量工作扎实有效的真正落到实处。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全面做好质量工作。

2. 建立质量责任制，对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认真熟读图纸并编制出科学的、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指导施工。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将责任划分到人，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项目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公司相关制度处罚。

3. 我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专项施工技术组织施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一次成优”的施工理念，本项目所有分项、分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重大质量缺陷、功能性质量隐患、隐蔽工程遗留问题，全力争创合格优质工程。

4. 严格落实原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管材、阀门、电缆、水泵、压力罐、消毒柜等所有主材、设备进场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资质文件，经监理验收、送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绝不使用不合格、三无、以次充好、规格参数不符的材料及设备；严格执行班组自检、工序互检、专职专检三检制度，上道工序验收不合格，绝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 针对管网铺设坡度控制、管道接口密封、水压严密性试验、电缆绝缘接地、设备安装找平找正、系统联动调试等关键质量控制点，安排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全程旁站管控，细化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重点防范管道渗漏、线路漏电、设备运行异响、压力稳压失效、消毒设备功能不达标等常见质量问题，每道工序留存影像、试验、验收资料，实现全过程质量可追溯。

6. 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凡属于我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我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勘察维修，无偿完成返工、更换、调试工作，直至功能恢复达标；建立竣工后质量回访机制，定期对管网、机电设备运行状况巡检排查，主动消除潜在质量隐患。

## （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1. 若因我方施工工艺不规范、未按技术方案施工、原材料把关不严、工序验收流于形式造成出现质量缺陷、质量隐患，我方无条件无偿返工、返修、更换材料设备，直

至验收合格，所有人工、材料、机械、检测费用全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同一类质量问题经两次整改仍未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从我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同时我方接受相应经济处罚；若出现重大质量隐患需要大面积返工，造成项目工期延误、使用功能受损的，我方除承担全部返工损失外，还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

3. 质保期内，我方未按约定时限响应质量报修、拖延拒绝维修、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建设单位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由我方承担，同时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 （三）保证工程质量措施

1、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强化各种形式宣传教育。队伍进场后，将实行分项分工序专项质量意识教育，有的放矢，标准清楚，目标明确。

2、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并将质量管理与内部经济效益挂钩。

3、健全技术管理体系，确保工程质量。项目部设项目总工 1 名，同时设置工程技术、安质环保等职能部门，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单位工程设主管工程师，每个工班设专职质量检查员 1 名。实行技术工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划分各级技术管理权限，明确各级技术负责人的职责。

4、制定质量目标，开展目标管理，根据质量目标提出的各项指标，从项目部到队班组步步分解为工作指标、管理指标，各项保证指标和操作指标，层层抓落实，保证各项指标的实现。确保质量总目标。

5、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实行“三工三查”制，任何单项工程都要进行工前交底，工中检查指导和工后总结评比，并做到自查互查，交接检查。坚持施工过程中的“五不施工”和“五不交接”，“五不施工”即未进行技术交底不施工；材料无合格证、试验不合格不施工；构筑物未经复测不施工；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不施工；

图纸和技术要求不清不施工。“三不交接”是无自检记录不交接；未经质检人员验收不交接；施工记录不全不交接。

6、严格执行各种技术管理制度，如：“技术岗位责任制”“图纸会审制”“技术交底制”“技术复核制”“技术档案制”“测量工作复测制”等，使技术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确保工程质量。

7、施工前认真核对设计文件，领会设计意图，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编制好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8、加强技术培训，做好技术交底，推行标准化、程序化作业，把工程质量建立在科学可靠的基础上，认真执行我公司制定的“现场施工技术管理实施细则”和“工序作业细则”，做到每个工序有标准，有验收，有结论，按质计价，奖优罚劣，确保一次达标。

9、我公司在本标段施工中开展全面质量管理（TQC）及运用我公司历来保证工程质量的管理经验，确保创优目标的实现。我们将积极开展QC小组活动，真正把全面质量管理的方法应用于施工生产的全过程，从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到各工序的施工，直到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管理，搞好各部门各环节的工作质量，用工作质量保工序质量，用工序质量保工程质量，并针对施工中的关键环节及质量通病，开展活动，解决施工中的关键问题。

10、为确保工程质量，我们将设立专项质量保证基金，并制定相应的奖罚条例，设立专项帐户管理，专款专用。实行质量全优抵押制，推行质量承包，以点带面确保全优。

11、建立质量举报制度，在项目部设置举报电话和举报箱，在施工区域设立举报宣传牌，并对举报人进行保密，经查证事实确凿，则按有关奖罚条例进行处罚。

12、虚心接受甲方、监理的意见，积极改进质检工作。

## **七、其他承诺事项**

1.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与施工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贯穿本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缺陷质保全周期。

2. 我方充分知晓本承诺书所有违约处理条款，自愿放弃抗辩权利，若违反上述任意一项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各项处罚、履约约束及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皓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